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3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

## GEM 之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6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
6. 建議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7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8. 推薦意見.....	8
9.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60至6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現有章程」	指	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章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GEM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章程」	指	包含建議修訂之現有章程（經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鵬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

陸琪先生

沈劍剛教授

何欣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昌平區

科技園區

超前路2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5) 建議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發行新股份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

為使業務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率，以及讓董事會可於合宜情況下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時，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之適用法律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44,707,176股已發行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所載條款，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8,941,435股股份。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公佈。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的公司章程，以（其中包括）：

- (i) 根據(a)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公司法(2023修訂)》；及(b)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監事會的職責將由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承接，不再強制設置監事角色。

鑒於這一新框架，董事會已議決修訂其公司章程，以正式廢除監事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承擔先前由監事會行使的職權及職責；

- (ii) 為本公司提供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的靈活性；
- (iii) 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投票；及
- (iv) 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

（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內容須保持不變。現有章程內條款序號須相應調整，且對章程內相關條款的序號的引用須相應修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本公司確認，對於一間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除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纂。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6. 建議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簡化本公司管治架構、提升本公司營運效率，董事會決議廢除監事會。

鑒於廢除監事會，董事會建議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iii) 建議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zhongsheng.com.cn](http://www.zhongsheng.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正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條款編號均指現行公司章程之條款編號。

主要建議修訂<sup>(註)</sup>如下：

編號	現行章程條款	修改後章程條款
1.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經理擔任，由董事會選舉，並依法登記。	第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由董事長、 <u>執行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 或經理擔任， <u>由董事會選舉，並依法登記，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註：

1. 根據《公司法》，將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變更以及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2.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消監事會設置，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公司章程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及「監事」表述，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等；因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3. 由於本次修訂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公司章程中涉及章節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做相應變更；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2.	<p>第14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14條</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u>依法</u>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3.	<p>第26條</p> <p>...</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第26條</p> <p>...</p> <p>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4.	<p>第37條</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p>	<p>第37條</p> <p>...</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u>一百六十四</u>條的規定處理。</p> <p>...</p>

5.	<p>第4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5)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但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時，應容許公司可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香港登記冊的股東登記手續；</p>	<p>第40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5)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但股東查閱H股股東名冊時，應容許公司可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暫停辦理香港登記冊的股東登記手續；</p>
----	---	---

	<p>B.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B. 公司債券存根<del>、</del>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del>、</del>財務會計報告。</p> <p><u>(6)</u> 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u>(67)</u>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u>(78)</u>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	--	--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u>
6.	第43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43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u>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7.	<p>第45條 ...</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45條 ...</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	---	---

8.	<p>第46條</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p>第46條</p> <p><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p>
----	---	--

9.	<p>第49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3)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4)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5)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6)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7)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49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del>(1)</del>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2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3)</del>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4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5)</del>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del>(6)</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7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8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	--	---

<p>(9)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10)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 修改公司章程；</p> <p>(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16)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p> <p>(1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95)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106)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117)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128) 修改公司章程；</p> <p>(139)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10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115)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126)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p> <p>(137)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授權董事會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可以授權董事會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u>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p> <p><u>董事會依照本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公司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u></p>
--	--	---

10.	<p>第52條 ...</p> <p>(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p>	<p>第52條 ...</p> <p>(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p>(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提議</u>提出召開時；</p> <p>...</p>
11.	<p>第55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55條 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2.	<p>第56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56條</p> <p>...</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出請求。</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57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第57條	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
14.	第58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8條	對於監事會 <u>審核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確定日的股東名冊。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p>第59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及通知發出日，下同）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第59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不包括會議日及通知發出日，下同）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u></p>
-----	--	---

		<p><u>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p> <p><u>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16.	<p>第60條 ...</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第60條 ...</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含<u>31%</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董事會</u>，<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u>董事會</u>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17.	<p>第61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61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18.	<p>第73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73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u>公司提供電子投票的方式，但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u></p> <p><u>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19.	<p>第77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p>	<p>第77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及</u></p>

	<p>(5)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及</p> <p>(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但以上第(4)段的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5)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及</p> <p>(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但以上第(4)段的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20.</p>	<p>第84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84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u>審核委員會</u>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核委員會</u>成員主持。</p> <p>...</p>

21.	<p>第86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86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u>網絡</u>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u>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	--

22.	<p>第89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89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del>監事</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u>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23.	<p>第100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4)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7)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100條</p> <p>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4) <u>制</u>決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7) <u>制訂</u>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24.	<p>第101條 ...</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101條 ...</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的董事履行職務。</p>
25.	<p>第102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會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p>	<p>第102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p>

26.	<p>第107條 ...</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107條 ...</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27.	刪去原第十一章（監事會），包括第120至127條。	
28.	新增第十一章（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包括第120至123條。請參閱本表格第29至32項。	
29.		<p><u>第120條</u>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30.		<p><u>第121條</u>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全部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滿足《上市規則》的標準。</p>
31.		<p><u>第122條</u>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與本公司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受託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a)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b)公司就法律法規的要求的遵守，(c)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質和獨立性，和(d)公司獨立審計師和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的情況。</p>

		<p><u>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1) <u>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2) <u>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3) <u>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4) <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32.</p>		<p><u>第123條</u></p> <p><u>除審核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p>

33.	<p>第128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128<u>4</u>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del>或者因犯罪</del>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	---	---

<p>(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8) 非自然人；</p> <p>(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5)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del>(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del></p> <p><del>(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del></p> <p><del>(8) 非自然人；</del></p> <p><del>(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del></p>
--	--

34.	<p data-bbox="312 246 379 272">第154條</p> <p data-bbox="456 246 826 370">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 data-bbox="456 438 826 612">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 data-bbox="847 246 914 272">第154<u>0</u>條</p> <p data-bbox="991 246 1359 370">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u>資本。<del>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del></p> <p data-bbox="991 438 1359 561"><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 data-bbox="991 629 1359 846"><del>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del><u>增加註冊</u><del>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del></p>
-----	--	---

<p>35.</p>	<p>第177條 ...</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177<u>3</u>條 ...</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公司與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	---	--

<p>36.</p>	<p>第178條 ...</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178<del>4</del>條 ...</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p>37.</p>	<p>第179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第179<del>5</del>條</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del>必須</del><u>應當</u>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38.	<p>第184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p>	<p>第1840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p>
39.	<p>第186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第1862條</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p>
40.	<p>第187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1873條</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u>受理破產申請</u>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41.	第18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該等公告需於報章刊登）。	第188 <u>4</u> 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 <u>人民法院</u> 確認。  清算組應當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del>公告</del> 公司終止（該等公告需於報章刊登）。
-----	---	---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提述之條款編號均指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條款編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主要建議修訂<sup>(註)</sup>如下：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	<p>第八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第八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del>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del>(二)</del>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del>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註：

1. 根據《公司法》，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變更以及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2.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消監事會設置，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及「監事」表述，因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示列。
3. 由於本次修訂增減章節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涉及章節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將做相應變更；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四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del>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del>(六)</del>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五)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del>七</del>)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del>八</del>)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del>九</del>)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二<del>五</del>)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del>六</del>)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擔保事項；</p> <p>(十二<del>七</del>)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2.	<p>第九條 ...</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涉及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外，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第九條 ...</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除涉及前款第（三）項擔保事項外，應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以上通過。</p>
3.	<p>第十條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十條 ...</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4.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5.	<p>第十五條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p>	<p>第十五條 ...</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p> <p>...</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6.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 <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7.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監事會 <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8.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9.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del>股東會可以以現場和網絡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其中召開股東會會議的現場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地點。股東會會議現場地點將設置會場。</del>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即視為出席。</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公司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p> <p><u>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主席主持。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成員主持。</p> <p>...</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3.	<p>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p> <p>...</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p> <p>...</p> <p>(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31%</u>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p>
14.	<p>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p>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del>、</del>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網絡及其他方式</u>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及</u></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年度報告；及</p> <p><del>(六)</del>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6.	<p>第四十八條 ...</p> <p>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p>第四十八條 ...</p> <p>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p>第五十五條 ...</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五條 ...</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會議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編號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p>第六十條 ...</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大會決議。</p>	<p>第六十條 ...</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會決議。<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述之條款編號均指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條款編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建議修訂<sup>(註)</sup>如下：

編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1.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制訂<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七) 擬定<u>制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註：

1. 根據《公司法》，將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變更以及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2.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取消監事會設置，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故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刪除關於「監事會」及「監事」表述，因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3. 由於本次修訂增減章節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章節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涉及章節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將做相應變更；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且涉及條款較多，不進行逐條列示。

編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2.	<p>第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一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3.	<p>第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u>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編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4.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u>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以書面或者電話等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遇有緊急事項，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p>
5.	<p>第十九條 ...</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九條 ...</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編號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後董事會議事規則
6.	<p>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7.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u>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u>，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之年度末期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五年財務預算報告；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第(c)分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之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按照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進行者）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配發股份安排則作別論；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其視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7.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8.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9.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0. 審議及批准廢除監事會議事規則。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渙樟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或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有關內資股過戶登記之詳情，內資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其聯絡方式為：(i) 地址：中國北京市昌平區科技園區超前路27號；及(ii) 傳真號碼：(86) 10 8011 7026。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各自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3.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相關股東以上述方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倘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公司股東之公司蓋章／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正式簽署。
4. 上文附註3所述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持有人各自亦可填妥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上文附註3及4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董事會秘書，方為有效。董事會秘書之地址列於上文附註1。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之法定代表或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所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或該名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之證明文件以及相關公司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視乎情況而定）之有效決議案或授權文件以證明該法定代表或其他人士之身份及授權。
7.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往返及食宿費用。